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表決安排**

表決次序	動議人	修正案	修正案要點	在以下情況不可動議的修正案
1	范國威議員	第一項修正案 (第1條標題)	修訂第1條的標題，加入“失效日期”。	不論 范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朱凱迪議員均可 隨即動議 他的第一項修正案。
2	朱凱迪議員	第一項修正案 (第1條)	修訂第1(2)條，以訂明經制定的條例： (a) 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指定的日期起 實施 ；及 (b) 於2021年12月31日午夜12時 失效 。	若朱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 - 他的第二項修正案； - 范國威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 陳志全議員的第一及三項修正案； -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及 - 張超雄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 均不可動議 。 若朱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被否決 ，他 可隨即動議 他的第二項修正案。
3	朱凱迪議員	第二項修正案 (第1條)	修訂第1(2)條，以訂明經制定的條例： (a) 自局長指定的日期起 實施 ；及 (b) 自生效日期起5年後 失效 。	若朱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 - 范國威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 陳志全議員的第一及三項修正案； -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及 - 張超雄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 均不可動議 。 若朱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被否決 ，范國威議員 可隨即動議 他的第二項修正案。

表決次序	動議人	修正案	修正案要點	在以下情況不可動議的修正案
4	范國威議員	第二項修正案 (第1條)	修訂第1(2)條，以訂明經制定的條例： (a) 自局長指定的日期起 實施 ；及 (b) 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終止運作的日期起期滿 失效 。	若范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 - 陳志全議員的第一及三項修正案； -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及 - 張超雄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 均不可動議 。 若范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被否決 ， 陳志全議員 可隨即動議 他的第一項修正案。
5	陳志全議員	第一項修正案 (第1條)	修訂第1(2)條，將經制定的條例的 生效 日期改為自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第300日。	若陳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 毛孟靜議員便 不可動議 她的修正案。 若陳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被否決 ， 毛議員 可隨即動議 她的修正案。
6	毛孟靜議員	毛議員的修正案 (第1條)	修訂第1(2)條，將經制定的條例的 生效 日期改為立法會通過該條例當日後的第365日。	不論 毛議員的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 朱凱迪議員均 可隨即動議 他的第三項修正案。
7	朱凱迪議員	第三項修正案 (第1條)	在第1條加入第(3)款，以訂明若經制定的條例的任何部分被法院裁定為與《基本法》有所抵觸，則： (a) 經制定的條例即 停止生效 ；及 (b) 內地口岸區即視為處於香港以內並處於內地以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若朱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 他便 不可動議 他的第四、五及六項修正案。 若朱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 被否決 ， 他 可隨即動議 他的第四項修正案。
8	朱凱迪議員	第四項修正案 (第6條)	在第6條加入第(3)款，以訂明當經制定的條例的任何部分被法院裁定為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時，則： (a) 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內並處於內地以外；及 (b) 經制定的條例即 停止生效 。	若朱議員的第四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 他便 不可動議 他的第五及六項修正案。 若朱議員的第四項修正案 被否決 ， 張超雄議員 可隨即動議 他的第三項修正案。

表決次序	動議人	修正案	修正案要點	在以下情況不可動議的修正案
9	張超雄議員	若朱凱迪議員的 <u>第一及二項修正案被否決</u> ，表決張超雄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 (新部標題及新訂條文)	加入新訂第9條，以訂明經制定的條例於2023年6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 失效 。	若張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陳志全議員便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三項修正案。 若張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 被否決 ，陳議員 可隨即動議 他的第三項修正案。
10	陳志全議員	第三項修正案 (新部標題及新訂條文)	加入新訂第4部(新訂第9至12條)，以： (a) 引入有關內地派駐內地口岸區機構人員的罪行條文；及 (b) 訂明(i)經制定的條例於2047年6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 失效 ；及(ii)如2047年6月30日午夜12時前的任何時間，內地口岸區及高鐵香港段已連續沒有運作365日，經制定的條例於內地口岸區及高鐵香港段已連續沒有運作的第365日午夜12時期滿 失效 。	不論 陳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朱凱迪議員均 可隨即動議 他的第五項修正案。
11	朱凱迪議員	若朱凱迪議員的 <u>第三及四項修正案被否決</u> ，表決他的第五項修正案 (新訂條文)	加入新訂第9條，以訂明當經制定的條例的任何部分被法院裁定與《基本法》抵觸時，則： (a) 經制定的條例即 停止生效 ； (b) 內地口岸區的範圍不再被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但須被視為位於香港以內；及 (c) 為免生疑問，香港法律在所有事項上適用於指定範圍，而任何香港法院、審裁處或裁判官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任何與該等事項相關的民事或刑事訟案或事宜，一如本條例並未曾通過。	若朱議員的第五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他便 不可動議 他的第六項修正案。 若朱議員的第五項修正案 被否決 ，他 可隨即動議 他的第六項修正案。

表決次序	動議人	修正案	修正案要點	在以下情況不可動議的修正案
12	朱凱迪議員	第六項修正案 (新訂條文)	加入新訂第9條，以訂明若經制定的條例的任何部分被法院裁定為與《基本法》有所抵觸，則： (a) 經制定的條例即 停止生效 ；及 (b) 內地口岸區即視為處於香港以內並處於內地以外，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不論 朱議員的第六項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陳志全議員均可 隨即動議 他的第二項修正案。
13	陳志全議員	第二項修正案 (第2條)	在第2條增訂“內地派駐機構”的定義。	不論 陳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郭家麒議員均可 隨即動議 他的修正案。
14	郭家麒議員	郭議員的修正案 (第6條)	在第6條加入新訂第(3)款，以訂明：為免生疑問，《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在內地口岸區維持有效。	不論 郭議員的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陳淑莊議員均可 隨即動議 她的第一、四及五項修正案。
15	陳淑莊議員	第一、四及五項修正案 (第7條及附表4及5) (一併表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去第7(3)條。該條就在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的情況下，斷定指明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訂定條文； - 相應刪去附表4，該附表為第7(3)(a)條指明命令；及 - 相應刪去附表5，該附表為第7(3)(c)條指明已有的法院命令。 	不論 陳議員的第一、四及五項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張超雄議員均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一項修正案。
16	張超雄議員	第一項修正案 (第7條)	刪去第7(3)條。該條就在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的情況下，斷定指明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訂定條文。	由於張超雄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與陳淑莊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內容 完全相同 ， 不論 陳議員的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張議員均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一項修正案。
17	張超雄議員	第二項修正案 (第8條)	刪去第8條。該條就若干日後的文件如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提述，以描述某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時，訂明該等文件關乎權利及義務(在生效日期前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除外)的解釋。	若張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淑莊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及 - 郭榮鏗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均不可動議 。 若張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被否決 ，陳淑莊議員可 隨即動議 她的第二項修正案。

表決次序	動議人	修正案	修正案要點	在以下情況不可動議的修正案
18	陳淑莊議員	第二項修正案 (第8條)	刪去第8(1)(b)條。該條關乎如何解釋若干日後的文件，該等文件關乎某些權利及義務。	若陳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郭榮鏗議員便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一項修正案。 若陳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被否決 ，郭議員 可隨即動議 他的第一項修正案。
19	郭榮鏗議員	第一項修正案 (第8條)	刪去第8(1)(b)(ii)條。該條關乎如何解釋若干日後的文件，該等文件關乎某些權利及義務。	不論 郭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他均 可隨即動議 他的第二項修正案。
20	郭榮鏗議員	第二項修正案 (新部標題及新訂 條文)	加入新訂第4部(新訂第9條)，以訂明：為免生疑問，經制定的條例弁言中所提述的《合作安排》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屬《基本法》或任何香港法律的一部分。	不論 郭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譚文豪議員均 可隨即動議 他的修正案。
21	譚文豪議員	譚議員的修正案 (新部標題及新訂 條文)	加入新訂第4部(新訂第9條)，以訂明：經制定的條例為有關高鐵香港段及西九龍站的一次性安排，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鐵路或未來任何鐵路的海關清關、入境管制及檢疫。	不論 譚議員的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陳淑莊議員均 可隨即動議 她的第三項修正案。
22	陳淑莊議員	第三項修正案 (附表3)	修訂附表3，以更改用作標示石崗列車停放處的顏色。	

張超雄議員、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淑莊議員、郭榮鏗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18年6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56/17-1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8年6月12日